

面對全球稅務資訊 自動交換趨勢 優化財富傳承工程2.0

2017個人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
(遺贈稅三讀通過版本)



面對全球稅務資訊 自動交換趨勢 優化財富傳承工程2.0

2017個人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
(遺贈稅三讀通過版本)

前言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過程，必然伴隨著國與國之間的人員流動與資金流動。各國租稅及法律規範發展趨勢及個別差異也因此成為擁有高資產人士所關切的重要議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長期關注個人資產與企業傳承相關的稅務及法務議題，為協助個人稅務風險管理，每年撰擬關於個人資產管理租稅法令指南手冊。今年本手冊主要關注台灣最新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內容、反避稅制度、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與共同申報標準等議題。

2009年1月23日國內遺產及贈與稅率修法調降為10%單一稅率，然而政府為推動長期照顧體系的發展，確定長照財源以提高遺產及贈與稅、菸稅及菸捐等做為特定財源。立法院於2017年4月25日三讀通過將遺產及贈與稅率之最高稅率調升為20%。

面對國際反避稅潮流，台灣對於法人的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PEM)法令已經三讀通過。另個人CFC條文亦經2017年4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推動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以下簡稱CRS)，全球已逾百國家承諾加入並將逐漸落實，CRS係透過金融機構搜集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資訊給予當地主管機關，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

務居住國進行資訊交換方式，防堵跨國逃漏稅，被稱之為「全球版FATCA法案」。OECD並將於今年7月公布不合作名單，祭出制裁措施。雖台灣目前未參與CRS，但行政院正進行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增訂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國外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議。

除此之外，擁有高資產人士往往面臨多重國籍及稅務身分之議題，因而更須重視所屬國籍的稅務風險管理。本手冊謹彙整資誠多年來從事私人財富稅務諮詢之過程中常見新加坡、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八國之個人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制議題。

在面臨遺贈稅率調升、反避稅與全球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化的挑戰下，個人及家族企業必須事先做好了解與準備。希冀透過本精華手冊協助個人與家族企業快速且精準了解近期相關稅務趨勢帶來的衝擊，從而制訂與時俱進的策略，以達成代代相傳、永續成長的家族企業與財富傳承，降低稅務風險，優化財富傳承工程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宗銘 會計師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 2017年4月

資誠(PwC Taiwan) 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目前資誠(PwC Taiwan)在台灣超過2,600位專業人員，其中480多名為稅務、人力資本專業人員及專業律師協同提供專業服務，同時透過與PwC全球服務網路，將可為您提供全球租稅法律服務及解決方案。

家族企業傳承暨個人資產及稅務管理服務

郭宗銘 營運長

(02)2729-5226 / howard.kuo@tw.pwc.com

許祺昌 副營運長

(02)2729-5212 / jason.c.hsu@tw.pwc.com

洪連盛 會計師

(02)2729-5008 / sam.hung@tw.pwc.com

黃文利 會計師

(02)2729-6061 / jack.hwang@tw.pwc.com

李佩璇 會計師 (台中)

(04)2704-9168 分機 25207 / pei-hsuan.lee@tw.pwc.com

劉穎勳 會計師 (台南、高雄)

(06)234-3111 分機 26258 / ying-hsun.liu@tw.pwc.com

鄭策允 副總經理 / 律師

(02)2729-6666 分機 23680 / alvin.cheng@tw.pwc.com

林玉清 協理

(02)2729-6666 分機 23755 / yu-ching.b.lin@tw.pwc.com

劉慧雯 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772 / hui-wen.liu@tw.pwc.com

鄭琬蓉 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832 / jenny.cheng@tw.pwc.com

林冠秀 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690 / tina.s.lin@tw.pwc.com

美國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邱文敏 美國會計師

(02)2729-6019 / wendy.chiu@tw.pwc.com

李明萱 副總經理

(02)2729-6666 分機 23829 / ming-shiuan.lee@tw.pwc.com

楊搓儀 協理

(02)2729-6666 分機 23986 / joy.t.yang@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目錄

壹、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簡介	11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	11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法令簡介	13
貳、台灣反避稅法令、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	16
一、台灣反避稅法令	16
二、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CRS)	22
三、常見八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介紹	28
(一) 新加坡	28
(二) 香港	31
(三) 中國	33
(四) 美國	37
(五) 加拿大	40
(六) 英國	43
(七) 澳洲	46
(八) 紐西蘭	48
參、各類資產租稅管理篇	50
一、不動產	50
實務焦點	50
(一) 房地合一自2016年1月1日施行	50

(二) 處分繼承或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所得稅負大不同	54
(三) 受益人不特定信託出售房產之所得不適用20%固定稅率	56
(四) 個人要改按營利事業課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態樣	58
法令釐清	59
(一) 房產便宜賣子女，可能多繳所得稅	59
(二) 加強查核預售屋及成屋交易	59
(三) 國稅局三大重點查核類型	60
二、有價證券	60
實務焦點	60
(一) 自2016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60
(二) 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可能要繳贈與稅	61
法令釐清	61
(一) 股票出售或被合併稅負效果大不同	61
(二)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移轉時，恐無法以淨值計算	62
(三) 台股股票或F股股票所得稅務處理大不同	63
三、其它重要規定	65
(一) 受贈未繳台灣贈與稅之海外資產，可能被視為海外所得	65
(二) 降低個人拍賣古董、藝術品之所得	66
(三) 放寬結構型商品所得分離課稅	66
(四) 其他2017年綜所稅法令變動	67

肆、家族企業傳承	68
一、PwC家族企業調查與總論	69
二、事業的治理與延續	69
三、家族和諧與人才接班	70
四、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基因	71
五、財產分配與僵局的解決之道	72
六、家族企業退場	73

壹、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簡介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

(一) 修法背景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簡稱長照服務法）甫於2015年6月3日總統令公布，預計2年後正式上路。衛生福利部在2016年8月3日提出「長照十年計畫2.0」，長照預算將由2016年的54億元，預估2017年提高至207億元，為了籌措長照財源。立法院於2017年4月25日三讀通過將遺產及贈與稅率之最高稅率調升為20%。以下修法內容、法令簡介以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為準。

(二) 修法內容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

1. 調高贈與稅稅率

贈與稅之免稅額仍維持220萬元，本次修法，贈與稅率從單一稅率10%改為10%、15%與20%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所示：

施行期間	贈與行為發生於 2009年1月23日~ 新法修正實施前者	贈與行為發生於 新法修正實施後者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
贈與稅	贈與淨額 x 單一稅率 10%	< 2,500 萬元	10%	—
		2,500 萬元 ~5,000 萬元	15%	125 萬元
		> 5,000 萬元	20%	375 萬元

2. 調高遺產稅稅率

遺產稅之免稅額仍維持1,200萬元，本次修法，遺產稅稅率從單一稅率10%改為10%、15%與20%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所示：

施行期間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2009年1月23日~ 新法修正實施前者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新法修正實施後者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
遺產稅	遺產淨額 × 單一稅率10%	< 5,000萬元	10%	—
		5,000萬元~1億元	15%	250萬元
		> 1億元以上	20%	750萬元

(三) 稅率調高前之一般思維

1. 贈與

因應遺產稅稅率調高，資產規劃之直接思考方向為直接贈與，希望透過目前較低的贈與稅稅率，將資產贈與給下一代，但資產移轉除稅負的考量外，提醒注意尚須考量以下幾點，以評估直接贈與是否為最妥當的方式：

- (1) 移轉方式：直接贈與？安排信託架構？附負擔贈與？
- (2) 移轉對象：配偶？二代？隔代贈與？或想要照顧的人？
- (3) 稅務風險：如何控管財產移轉過程產生的稅務風險？
- (4) 資產掌控：贈與後，如何確保後半輩子活得有尊嚴？
- (5) 資產保全：如何透過資產所有權、使用權、受益權、處分權、控制權等安排，提高富過三代的機率？
- (6) 永續經營：如何避免因繼承或贈與造成股權分散，而影響經營權？
- (7) 繼承計畫：如何依資產屬性及繼承人特性，做好完善的繼承計畫？

2. 資產轉由境外法人持有妥適嗎？

台灣之遺贈稅法為屬地兼屬人主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境內與境外財產皆為遺贈稅之課稅標的，但因境外資產的訊息較不透明，故納稅人以往常將資產轉由境外法人持有，做為規避遺贈稅稅率調高之因應方式，但在全球反避稅趨勢下，將資產境外化須將近期國內與全球之反避稅趨勢一併納入考量(詳後分析)，亦即個人資產規劃不應以國內遺贈稅率調漲作單獨考量，而須同時考量全球的反避稅趨勢。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法令簡介

(一) 贈與稅

1. 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1) 行蹤不明者
- (2)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 (3)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2. 贈與稅計算公式

- (1) 贈與總額：贈與人每年贈與之財產全部(扣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2) 課稅贈與淨額 = 贈與總額 - 免稅額(目前為220萬元) - 扣除額¹
- (3) 應納贈與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 稅率(10%、15%、20%) - 累進差額

1：主要常見扣除額包含以下2個：

- (1) 不動產因為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是由受贈人負擔。
- (2) 贈與附有負擔，由受贈人負擔部分，可以從贈與總額中扣除。

3. 繼承

不同資產會因移轉方式不同而稅負負擔不同，舉例來說，若以考量繳納各種可能之稅負(如遺產稅、土增稅、未來出售利得之所得稅等)下，長期持有的不動產，其移轉以繼承方式可能為稅負最優。但因繼承另需考量民法有關應繼分、特留分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的規定，故股權透過繼承方式，其分配結果可能影響家族企業的控制權與經營權。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各有其優缺點，詳下圖之比較：

		優點	缺點
資產移轉方式	現在贈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目前的贈與稅率 10%• 二代擁有財力• 不用考慮民法特留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贈與後，無法後悔收回• 二代可任意處分• 資產分散
	未來繼承	第一代於生前擁有財產掌控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遺產稅率將調高，稅負成本 >10%• 二代繼承後，可能任意處分• 資產分散• 需考慮民法特留分

(二) 遺產稅

1. 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2. 遺產稅計算公式

- (1) 遺產總額：被繼承人死亡時，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再扣除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後之金額。
- (2) 遺產免稅額、扣除額

項目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者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 以後者
免稅額		1,200 萬	1,20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 萬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身心障礙扣除額	557 萬	618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祖父母扣除額	45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 (3) 課稅遺產淨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應納遺產稅額 = 課稅遺產淨額 × 稅率(10%、15%、20%) - 累進差額

貳、台灣反避稅法令、OECD金融 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 申報準則規範(CRS)

一、台灣反避稅法令

在台灣，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地區設立公司，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投資收益併計台灣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或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境內外所得應予合併課稅之適用，行政院參考歐美國家與鄰近日本、韓國與大陸地區做法，擬具所得稅法§43-3與§43-4修正條文，增訂「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及「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以下簡稱PEM)」等反避稅制度，俾與國際趨勢接軌。此修正條文於2016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個人CFC條文亦經立法院於2017年4月21日三讀通過。

但CFC與PEM法令生效時間，將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CRS在國際間落實及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後才會實施，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一) PEM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1. PEM條文內容(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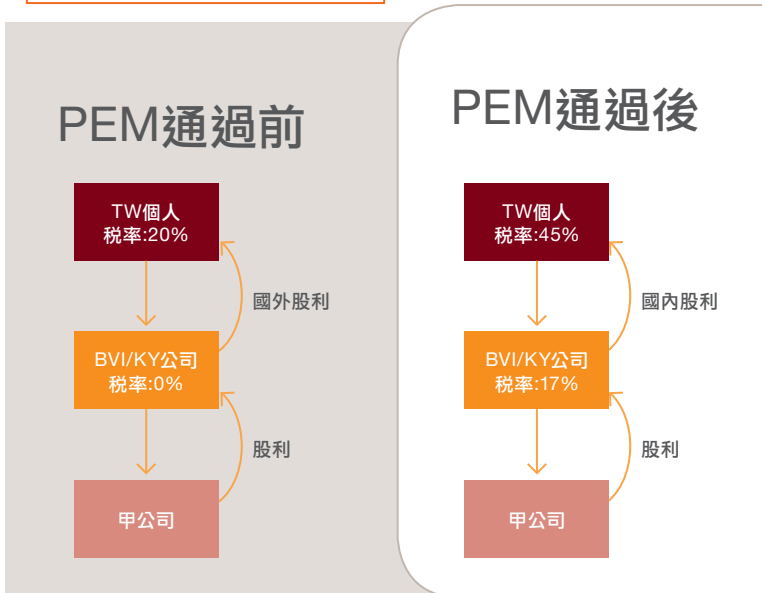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包含本稅、未分配盈餘稅及所得基本稅額)其給付之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具相關憑單		
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同時符合右列三要件(與兩岸租稅協議規範相同)	決策地 / 人	帳簿製作 / 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之，且將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CRS 執行狀況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而定，預計最快不會早於 2018 年開始實施		

2. PEM對個人之影響

以下釋例簡要說明PEM法令實施後對個人之稅務影響：

當BVI/KY公司的決策地、帳簿保存地及實際經營地在台灣，則可能被視為台灣公司，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7%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若分配股利給台灣個人股東，則視為分配國內股利，最高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45%。

於BVI/KY設立公司並從事交易，BVI/KY公司非台灣營利事業，股利匯回予個人為國外來源所得，適用最低稅負：20%。



(二) CFC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1. 法人之CFC條文內容(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 43-3)

項目	內容
CFC 定義	自適用年度起，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CFC 股權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CFC 所在地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其法定營所稅稅率未逾台灣所定稅率之 70%(<11.9%) 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無實際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待細則規範）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適用於 CFC 之營利事業股東• 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不適用
課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盈餘不論是否匯回，台灣營利事業股東都要按持股比例繳稅• 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不再課稅，且可以扣抵外國股利扣繳稅款
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之，且將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 CRS 執行狀況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而定，預計最快不會早於 2018 年開始實施

2. 個人之CFC條文內容(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2017年4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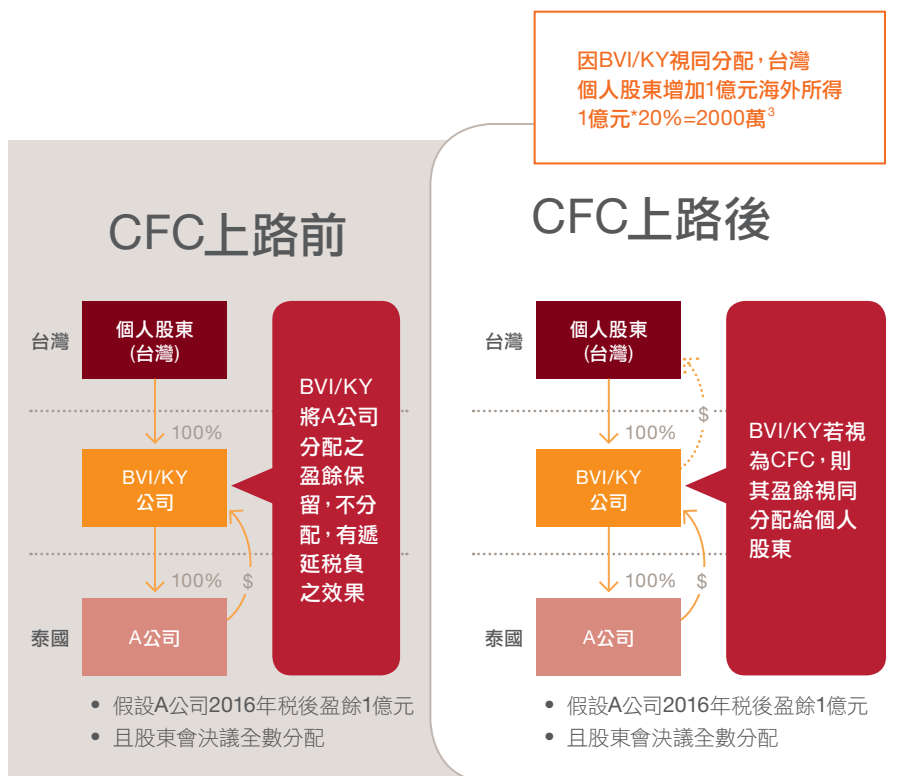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關係人共同持股比例 $\geq 50\%$	台灣個人及其關係人（含個人與營利事業）對 CFC 持股合計達 50% 以上，或未達 5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個人關聯持股 $\geq 10\%$	1. 台灣個人股東持有 CFC 之股權 10% 以上，或 2. 台灣個人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合計持有 CFC 之股權 10% 以上
低稅負地區	CFC 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 70%(<11.9%)，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款 ²	1. CFC 有實質營運 2. CFC 無實質營運但當年度盈餘在 NT\$700 萬元以下
課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個人需依持股比例認列 CFC 之盈餘為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於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 5 年內，可提出扣抵

2：豁免條款明定在「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此辦法截至2017年4月21日止在行政院公告階段(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與逐條說明)。

3. CFC對個人之影響

以下釋例簡要說明CFC法令實施後對個人之稅務影響：

當BVI/KY公司無實質營運且盈餘高於一定數額以上，若有盈餘將視同分配給個人股東(不論實際上是否有分配)，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課徵，稅率為20%。但未來若有實際獲配股利時，原已計入最低稅負中之海外所得額，不再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中計算課稅。



3：不考慮國內所得及670萬免稅額。

二、OECD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規範(C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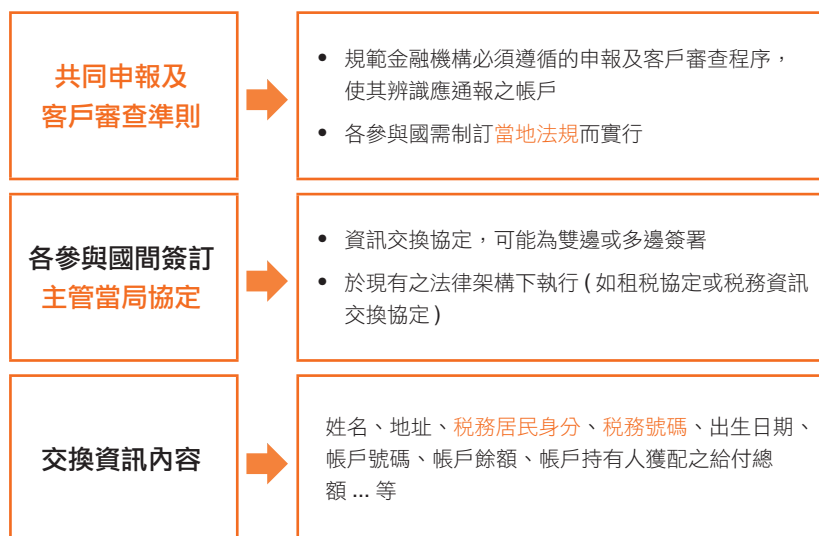
CFC及PEM反避稅條款雖然已經三讀通過，但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其中一個實施前提在於CRS是否落實。

各國政府為了打擊避稅行為，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劃(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Action Plan)，持續推出新的反避稅規範。OECD於2014年7月發布CRS，目的在建立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由各國政府自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堵跨國逃漏稅，被稱之為「全球版的FATCA法案」。

(一) CRS條文內容及對個人之影響

由OECD於2014年7月發布之CRS及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以下簡稱AEOI)，係一套嶄新的全球準則，要求金融機構透過客戶審查機制(due diligence procedures)蒐集資訊，辨視各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身分，並每年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交予當地稅務機關，藉此提供各參與國之間標準化及低成本的資訊交換模式。

(二) CRS之組成要素



(三) 承諾參與CRS之國家/地區(目前已有100個國家/地區參與)

截至2017年2月23日，已有100個國家/地區(詳見下頁)承諾參與CRS下之資訊交換。其中54個國家/地區為首波參與國，將於2017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包含國人常設立境外公司之地區，即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等國家。另46個國家/地區為次波參與國，將於2018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次波參與CRS國家包含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瑞士等。而台灣目前尚未承諾參與CRS。

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首波
(預計 2016 年採行相應政策，2017 年開始向當地稅務機關
申報)(54)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貝多 • 比利時 • 百慕達 • 英屬維京群島 • 保加利亞 • 開曼群島 • 哥倫比亞 • 克羅埃西亞 • 古拉索 • 賽普勒斯共和國 • 捷克共和國 • 丹麥 • 愛沙尼亞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安奎拉 • 希臘 • 格陵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塞席爾共和國 • 千里達及托貝哥 • 直布羅陀 • 根西島 • 匈牙利 • 冰島 • 印度 • 愛爾蘭 • 英屬曼島 • 義大利 • 澤西島 • 拉脫維亞 • 列支敦斯登 • 立陶宛 • 盧森堡 • 馬爾他 • 墨西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蒙古 • 阿根廷 • 法羅群島 • 紐埃 • 荷蘭 • 挪威 • 波蘭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聖馬利諾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斯洛維尼亞 • 南非 • 南韓 • 西班牙 • 瑞典 • 土克凱可群島 • 英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亞 • 巴哈馬 • 巴西 • 加拿大 • 智利 • 哥斯大黎加 • 日本 • 香港 • 以色列 • 科威特 • 安地卡及巴布達 • 巴林王國 • 中國 • 格瑞那達 • 印尼 • 澳門 |
|---|---|---|--|

已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 次波 (預計 2017 年採行相應政策，2018 年 開始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46)	尚未承諾參與 CRS 之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 • 沙烏地阿拉伯 • 安道爾 • 荷屬阿魯巴 • 貝裡斯 • 汶萊 • 庫克群島 • 迦納 • 黎巴嫩 • 模裡西斯 • 紐西蘭 • 巴拿馬 • 卡達 • 聖克裡斯多福及 尼維斯 • 聖露西亞 •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 新加坡 • 瑞士 • 土耳其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馬紹爾群島 • 摩納哥 • 諾魯 • 俄羅斯 • 薩摩亞 • 荷屬聖馬丁 • 烏拉圭 • 萬那杜 • 奧地利 • 多明尼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爾及利亞 • 亞塞拜然 • 安哥拉 • 白俄羅斯 • 柬埔寨 • 喬治亞 • 羅馬教廷 • 宏都拉斯 • 牙買加 • 科索沃 • 摩爾多瓦 • 菲律賓 • 泰國 • 烏茲別克 • 越南 • 亞美尼亞 • 維德角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蓋亞那 • 海地 • 伊拉克 • 哈薩克 • 蒙特內哥羅 • 尼加拉瓜 • 巴拉圭 • 秘魯 • 塞爾維亞 • 台灣 • 突尼西亞 • 土庫曼 • 烏克蘭

CRS下之資訊交換需透過參與國之間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進行，此主管當局協定可能為雙邊協定、亦可能為多邊協定。

截至2016年11月2日已有87個國家簽訂關於CRS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亞洲主要簽署國家包含中國、日本、澳洲等)；其餘參與國將透過雙邊協定進行資訊交換(例如香港及新加坡即是採取簽署雙邊協定的方式)。

(四) CRS之規範及要求事項

1. 客戶審查程序

(1) 個人戶

A. 既有客戶

- 一般帳戶(非高資產帳戶): 其居住地址(並據以推定稅務居民身分)可根據現有文件紀錄或電子系統搜尋判定
- 高資產帳戶: 需進行更審慎的客戶審查程序(電子系統搜尋、查閱有關紙本往來文件、及詢問客戶關係經理)
- 搜尋/調查結果互有衝突時, 帳戶所有人需填具自我聲明以建立稅務身分
- 無最低申報門檻

B. 新戶: 不分資產價值, 所有帳戶所有人應填具自我聲明表格

(2) 法人戶

A. 既有客戶

- 低於US\$250,000之帳戶無需審核
- 應申報對象: 根據既有之防治洗錢/客戶評估資訊, 包含公司註冊地, 或登記於應通報參與國之地址, 判定並通報其稅務居民身分; 必要情況下亦需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聲明
- 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 倚賴現有資訊或客戶之自我聲明

B. 新戶: 與既有客戶之標準相同, 但無最低申報門檻, 所有帳戶均需取得自我聲明

2. 申報

- (1) 金融機構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並由主管機關與簽訂主管機關協定之參與國進行資訊交換
- (2) 申報內容預期將與FATCA要求相似
- (3) 地域性差異：雖然CRS已就需要申報的資訊作出規範，惟各參與國之主管機關可能藉此機會進一步要求金融機構申報更多資訊

三、常見八國個人所得稅及遺贈稅介紹

(一) 新加坡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定義	<p>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將被認為新加坡之稅務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為新加坡公民 (Citizen)2. 定居在新加坡的永久居民 (Singapore Permanent Resident)3. 居住於新加坡之外國人，符合下述任一情況將被認為新加坡之稅務居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一個課稅年度居住達 183 天以上(2) 兩個課稅年度連續居住且合計天數達 183 天以上 (兩年度皆視為稅務居民)(3) 三個課稅年度連續居住，係指第二年居住達 365 天，第一年或第三年不限定居住天數 (三年度皆視為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所得稅	<p>新加坡來源所得課稅 (屬地主義)，稅率請參考以下級距稅率表。常見所得課稅規定如下：</p> <p>免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利：因單一公司稅制 (One-Tier Corporate Tax System)，故個人取得股利時不必再課稅2. 股票及不動產之資本利得：原則上免稅，但若該資產符合利潤追求動機目的則需課稅，判斷標準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的頻率 (買入及賣出資產)(2) 買賣的理由(3) 長期持有資產的經濟能力(4) 持有期間3. 利息：免稅 <p>須課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從事貿易、經營企業或專門職業之盈餘2. 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報酬

項目	說明		
	3. 租金收入：必要成本費用方面，稅務居民採用實際成本費用報支或依租金總額 15% 直接認列成本費用 4. 新加坡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制度，依勞工不同年齡由雇主提撥及員工自提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普通帳戶、醫療儲蓄帳戶及特別帳戶) 5. 贍養費 6. 權利金		
稅務居民 所得稅 稅率 ⁴ 幣別：新幣	所得淨額	稅率 (%)	累進差額
	首 \$20,000 之後 \$10,000	0 2	0 200
	首 \$30,000 之後 \$10,000	- 3.5	200 350
	首 \$40,000 之後 \$40,000	- 7	550 2,800
	首 \$80,000 之後 \$40,000	- 11.5	3,350 4,600
	首 \$120,000 之後 \$40,000	- 15	7,950 6,000
	首 \$160,000 之後 \$40,000	- 18	13,950 7,200
	首 \$200,000 之後 \$40,000	- 19	21,150 7,600
	首 \$240,000 之後 \$40,000	- 19.5	28,750 7,800
	首 \$280,000 之後 \$40,000	- 20	36,550 8,000
	首 \$320,000 超過 \$320,000	- 22	44,550

4：此稅率表適用於2017申報年度。

項目	說明
非稅務居民	新加坡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依所得類型採用不同稅率就源扣繳，原則上薪資所得係採 15% 及雙方租稅協定外，其餘所得（董監酬勞、顧問所得及其他所得）係採 22% ⁵

2. 遺產及贈與稅

新加坡無遺產及贈與稅，但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至遺產分配予繼承人期間，該遺產若有所得則應於次一年度分配完畢，若未分配之所得則由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依稅率17%繳交其所得稅。

⁵：台灣與新加坡具有租稅協定，權利金扣繳稅率為15%。

(二) 香港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 定義	香港來源所得課稅 (屬地主義)，無論個人國籍，住所，居所等身分，源自於香港的收入才須在香港課稅	
所得類別	<p>免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利所得稅2. 資本利得稅3. 利息所得稅 <p>須課稅部分</p> <p>香港主要課稅所得分為以下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薪俸稅 (Salaries Tax)<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雇工作所得 (Employment Income)(2) 擔任任何職位所得 (Income From An Office)(3) 退休金 (Pensions)2. 利得稅 (Profits Tax)⁶<p>個人在香港從事買賣貨品、提供專業或個人服務賺取所得，將被視為經營行業、業務或專業，亦即自僱人士</p>3. 物業稅 (Property Tax)<p>出租香港的物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p>	
薪俸稅稅率 ⁷ 幣別：港幣	所得淨額	稅率
	\$0 – \$40,000	2%
	\$40,001 – \$80,000	7%
	\$80,001 – \$120,000	12%
	\$120,001 以上	17%

項目	說明
利得稅稅率	固定稅率 15% ⁸
物業稅稅率	香港租金收入的 80%，須課徵固定稅率 15% ⁸

2. 遺產及贈與稅

香港無遺產及贈與稅。

6：「利得稅」之所得類別如同台灣的個人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另香港雖無資本利得稅，但處分資產之目的若被視為交易性質，須課徵「利得稅」。

7：此稅率表適用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申報年度。

8：針對具有利得及物業所得的個人，香港稅局提供一項稅務寬減的安排，稱為「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時將三種所得類別加總(薪俸、利得和物業)，減適當扣除額後的淨所得額，以薪俸稅之稅率級距課徵，應而可能減少應繳的稅款總額。

(三) 中國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定義	係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相關判斷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所：因戶籍、家庭及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 境內居住滿一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 365 日，但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離境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離境累計超過 90 日者除外 			
稅務居民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全球所得課稅，依所得類別分別計稅 例外：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居住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僅就中國境內來源所得申報所得 所得類別分為：薪金、個體工商戶的經營所得、稿酬、勞務報酬及其他⁹所得等，詳以下所得稅稅率表 			
薪金及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稅率 ¹⁰ 幣別：人民幣	每月薪金所得 ¹¹		每月個體工商戶的經營所得	
	所得級距	稅率	所得級距	稅率
	\$0 – \$1,500	3%	\$0 – \$15,000	5%
	\$1,501 – \$4,500	10%	\$15,001 – \$30,000	10%
	\$4,501 – \$9,000	20%	\$30,001 – \$60,000	20%
	\$9,001 – \$35,000	25%	\$60,001 – \$100,000	30%
	\$35,001 – \$55,000	30%	\$100,000 以上	35%
	\$55,001 – \$80,000	35%		
	\$80,000 以上	45%		

9：其他所得包含權利金、利息、股利、紅利、租賃、財產交易、偶然所得及其他等。

10：此稅率表適用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申報年度。

11：薪金所得每月享有人民幣3,500之扣除額，外籍個人薪金每月扣除額人民幣4,800。

項目	說明	
勞務報酬 幣別：人民幣	每次應納稅所得額	
	所得級距	稅率
	\$0 – \$20,000	20%
	\$20,001 – \$50,000	30%
	\$50,001 以上	40%
稿酬所得 及其他所得 ^{9、12}	20%	
非稅務居民	僅就中國境內來源所得，依上列稅率及規定，就源扣繳課稅	

2. 贈與稅

中國無贈與稅法之規範，惟依據2009年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無償受贈房屋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除以下贈與行為免稅外，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他人，則受贈人因無償受贈房產，應按房產市場價值減除受贈人支付相關稅費後之淨額，按其他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20%。

- 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
- 房屋產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無償贈與對其承擔直接撫養或者贍養義務的撫養人或者贍養人；
- 房屋產權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

12：稿酬所得按應納稅額減徵30%。

3. 遺產稅

中國尚未實施遺產稅，惟依2010年8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彙總重點內容如下：

項目	說明	
稅務身分	中國境內居住之中國公民	不在中國境內居住的中國公民、外國公民及無國籍人
課稅範圍	全球遺產	中國境內遺產
課稅標的	1. 死亡時遺產 2. 死亡前五年之贈與	
課稅對象	依序如下： 1. 遺囑執行人 2. 繼承人及受贈人 3. 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	
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	1. 遺贈人、受贈人或繼承人捐贈給各級政府、教育、民政和福利、公益事業的遺產 2. 經繼承人向稅務機關登記、繼承保存的遺產中各類文物及有關文化、歷史、美術方面的圖書資料、物品，但繼承人將此類文件、圖書資料、物品轉讓時，仍需自動申請補稅 3.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發明或參與創作，發明並歸本人所有的著作權、專利權、專有技術 4. 被繼承人投保人壽保險所取得的保險金 5. 中國於國際公約或與外國政府簽定的協議中規定免徵的遺產稅	

項目	說明		
免稅額 幣別：人民幣	\$200,000		
課徵稅率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800,000	0%	-
	\$800,001-\$2,000,000	20%	\$50,000
	\$2,000,001-\$5,000,000	30%	\$250,000
	\$5,000,001-\$10,000,000	40%	\$750,000
	\$10,000,001 以上	50%	\$1,750,000

(四) 美國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定義		1. 美國公民 (US Citizen) 2. 持有綠卡者 (Green Card Holder) 3. 符合居住測試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如下： (1) 一年在美國居留 > 183 天或； (2) 連續三年度在美國居留天數，乘上不同比率後合計 > 183 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今年天數 x 1 • 去年天數 x 1/3 • 前年天數 x 1/6 	
稅務居民所得稅		1. 全球所得課稅，以綜合所得 ¹³ 方式課徵，採累進稅率 2. 須負擔聯邦稅 (Federal Tax)、州稅 (State Tax) 及某些地方稅 (Local Tax)，另須加徵社會安全 (薪資 6.2%) 及聯邦醫療保險稅 (薪資 1.45%) 3. 最低稅負制，稅率 26%/28% ¹⁴ ，單身稅務居民免稅額 \$53,900	
單身稅務居民	聯邦所得稅稅率 ¹⁵ 幣別： 美元	所得淨額	稅率
		\$0 – \$9,325	10%
		\$9,326 – \$37,950	15%
		\$37,951 – \$91,900	25%
		\$91,901–\$191,650	28%
		\$191,651–\$416,700	33%
		\$416,701–\$418,400	35%
	\$418,401 以上	39.6%	
州稅及某些地方稅稅率	None - 12.3%		

項目	說明	
非稅務居民所得稅	非美國稅務居民 (Nonresident Alien)，須就美國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一般分為以下兩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關聯收入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2. 固定年度收入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al) 	
非稅務居民所得稅稅率	實際關聯收入	適用稅務居民聯邦所得稅累進稅率
	固定年度收入	固定稅率 30%

13：綜合所得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權性報酬、業務收入、資本利得、股利、利息、租金收入等所得性質。其中長期(超過12個月)持有之資本利得，最高聯邦稅稅率為20%，短期持有之資本利得，適用上述聯邦所得稅累進稅率。

14：應稅所得額大於\$186,300適用稅率28%，其餘適用稅率26%。

15：此稅率表適用於2017申報年度。

2. 遺產及贈與稅

稅務身分	(A) 美國公民，包括美國綠卡持有者及美國稅務居民		(B) 非美籍或非美國稅務居民	
	贈與稅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稅
課稅範圍	全球財產	全球財產	美國的有形財產 (例：房地產)	美國的有形財產 (例：房地產)及 無形財產(例： 美國公司股票)
每年免稅額 幣別：美元	\$14,000	n/a	\$14,000	n/a
終身免稅額 幣別：美元	\$5,450,000		\$0	\$60,000
課徵最高稅率	40%	40% 累進稅率	40%	40% 累進稅率
其他規定	1. 免課贈與稅之例外情形：美國公民夫妻之間贈與、替任何人直接付給學校或醫院其學費或醫療費用、慈善捐款。 2. 美國有隔代遺贈稅，對超過兩代或以上世代之財產移轉，進行課稅，最高稅率 40%。終身免稅額 \$5,450,000 亦適用。			

(五) 加拿大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 定義	<p>除一般稅務居民 (Ordinarily Resident)¹⁶，若個人符合以下三種情形，則個人被視為加拿大稅務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顯著的居住關聯性 (Significant Residential Ties) 例：個人在加拿大有家、配偶或同居伴侶、受扶養親屬在加拿大 2. 間接的居住關聯性 (Secondary Residential Ties) 或其他的居住關聯性 (Other Residential Ties) 例：包含個人在加拿大有社會關係、經濟活動、個人財產或法院認定個人稅務身分 3. 183 天原則 (the 183 Day Rule) 例：非為與加拿大有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居民，但一年在加拿大待超過 183 天 <p>加拿大稅務居民須負擔聯邦稅 (Federal Tax) 及省稅 (Provincial Tax)</p>	
稅務居民 確認方式	個人可視狀況提交 NR73 或 NR74 (Determination of Residency Status) 表格給國稅局，由國稅局協助評估是否符合非稅務居民身分	
稅務居民 所得稅	全球所得課稅，以綜合所得 ¹⁷ 方式課徵，稅率請參考以下級距稅率表 加拿大適用所得最低稅負制，稅率 25%，免稅額 \$40,000	
稅務居民 聯邦所得稅 稅率 ¹⁸ 幣別：加幣	所得淨額	稅率
	\$0 – \$45,916	15%
	\$45,917 – \$91,831	20.5%
	\$91,832 – \$142,353	26%
	\$142,354–\$202,800	29%
	\$202,801 以上	33%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聯邦稅 + 各省稅率上限			
省份	所得稅率	合格的股利 (Eligible Dividends) ¹⁹ 稅率	資本利得稅率
British Columbia	47.7%	31.3%	23.9%
Ontario	53.5%	39.3%	26.8%
其餘省份	44.5% - 54%	24.8% - 41.6%	22.3% - 27.0%
非稅務居民	加拿大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在無租稅協定情況下之一般常見所得以就源扣繳方式繳納，稅率 25% ²⁰		
非稅務居民聯邦稅 + 各省稅率上限			
省份	所得稅率	合格的股利 (Eligible Dividends) 稅率	資本利得稅率
非稅務居民	48.0%	36.7%	24.4%

16：一般、通常或習慣性居住在加拿大。

17：綜合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薪資、股票津貼、執行業務所得、資本利得、股利、利息、租賃、投資所得、信託、境外投資基金等所得性質，其中資本利得一半才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18：此稅率表適用於2017申報年度。

19：Eligible Dividends是指加拿大個人取得「加拿大上市櫃公司」或「由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公司(規模較大)。

20：台灣與加拿大具有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分別為10-15%，10%及10%。

2. 遺產及贈與稅

- (1) 加拿大無遺產及贈與稅，當個人死亡時，視同個人死亡前處分資產，視同收到處分收益，按資本利得計徵個人綜合所得稅T1(Final Return)，稅率與上表相同。
- (2) 法定代表人(如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等)或代表人(如配偶、同居伴侶等)，要向被繼承人死亡時居住的省或地區的國稅局申報「被繼承人的死亡當年度的所得稅T1」等其他表格。
- (3) 如果被繼承人移轉資產給配偶或同居伴侶或給他們的遺囑信託，且符合以下二種情況，則無資本利得。此係因資本利得延期到受益人實際處分財產時才課徵。
 - 配偶或同居伴侶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加拿大稅務居民；
 - 在被繼承人死後，配偶或同居伴侶持有資產不超過36個月。

(六) 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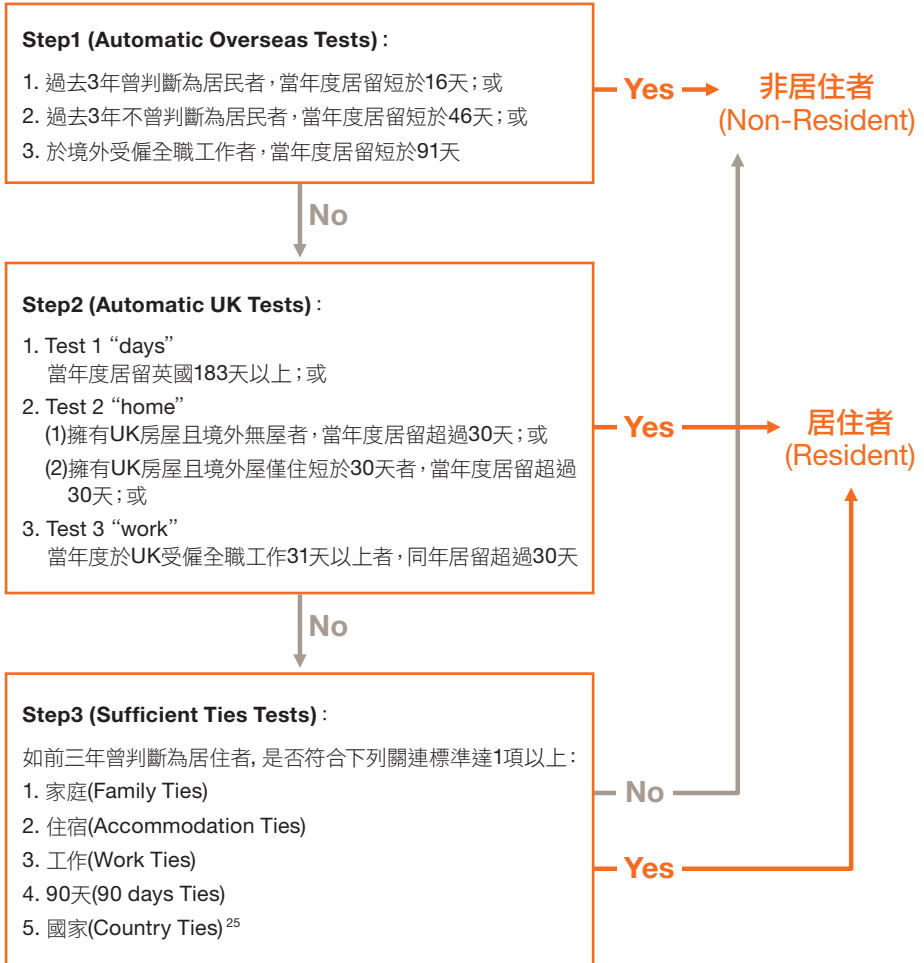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定義	英國稅務居民測試主要可分為三大類，依判斷順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測試 (Automatic Overseas Tests) 2. 國內測試 (Automatic UK Tests) 3. 充足關聯測試 (Sufficient Ties Tests) 判斷流程圖請詳附圖一					
稅務居民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全球所得課稅，以綜合所得加總判斷所得適用課稅級距。級距稅率又分為三種項目：一般所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以外之所得）、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的級距稅率，詳以下稅務居民所得稅稅率表 2. 例外：無英國住所者²¹得採「匯入制」(Remittance Basis of Taxation)。英國境外來源所得及特定利得僅於匯入英國時課徵英國所得稅。居住年份達一定門檻以上者須繳納匯入制年費，3 萬到 9 萬英鎊 					
稅務居民所得稅稅率 ²²	所得淨額	一般所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住宅用房產 ²³	
	£0 – £11,000	0%	0%	0%	0%	
	£11,001 – £43,000	20%	7.5%	10%	18%	
	幣別：英鎊	£43,001 – £150,000	40%	32.5%	20%	28%
		£150,001 以上	45%	38.1%		
非稅務居民	英國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所得採 20% 就源扣繳完稅 ²⁴ ，其餘所得皆應辦理申報並依上列綜合所得稅率課稅。 且原則不對其課徵資本利得稅，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用房產 (Residential Property) 2. 英國境內廠辦，供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營業用者 					

21：英國「住所」主要依生父(Domicile of Original)及法定監護人(Domicile of Dependence)住所推定或自行辦理主張(Domicile of Choice)等方式認定。2017年4月6日起20年內15年以上為英國稅務居民者將「視同住所」(Deemed Domicile)為英國，而無法申請匯入制課稅方式。

22：此稅率表適用於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申報年度。

附圖一



23：如係出售「自用住宅」者，免稅。

24：台灣與英國具有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皆為10%。

25：如過去三年皆非居住者，於關連測試(Sufficient Ties Test)時不須考量此項。

2. 贈與稅

- (1) 英國並無贈與稅之規範，僅對贈與人「死亡前七年之贈與」視為其遺產，課徵遺產稅。
- (2) 年度贈與單一對象不超過英鎊£3,000之部分，免予計入。

3. 遺產稅

項目	說明			
稅務身分	英國住所 (Domicile) ²⁶		非英國住所 (Non-Dom)	
課稅範圍	全球遺產		境內遺產	
課稅標的	死亡時遺產	死亡前七年贈與	死亡時遺產	
課稅對象	遺產	受贈人	遺產	
免稅額 ²⁷ 幣別：英鎊	325,000		無	
課徵稅率	一般	40%	28	40%
	遺贈 10% 以上 予公益團體	36%		36%
其他規定	1. 贈與或遺贈予配偶及公益團體者，免課徵遺產稅。 2. 五年內已繳納過之遺產稅之遺產，得部分減免課徵。			

26：住所判斷方式詳個人所得稅註31之規範。而「視同住所」(Deemed Domicile)之規範，將認定其主要住所為英國，死亡時將對其全球遺產課稅。

27：自用住宅遺贈予子女者，另有\$100,000免稅額。一般免稅額與前述自用住宅免稅額若未全額抵扣，可將剩餘部分留作在世配偶未來扣抵用。

28：死亡前3年至前7年贈與之遺產稅率依序為40%、32%、24%、16%、8%，累退稅率課徵。

(七) 澳洲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定義	<p>稅務居民主要判斷標準採居住測試 (Resides Test)。如未符合居住測試者，則須進一步以法定測試 (Statutory Test) 檢視，符合三種法定測試其中之一者，將被認定為澳洲稅務居民</p> <p>1. 居住測試，參考行為及意圖指標含：</p> <p>(1) 在澳洲的目的 (Intention or Purpose of Presence)</p> <p>(2) 家庭、商業或工作之連結 (Family and Business/Employment Ties)</p> <p>(3) 資產 (例如不動產，保險，金融帳戶等) 所在地 (Maintenance and Location of Assets)</p> <p>(4) 生活及經濟安排 (Social and Living Arrangements)</p> <p>2. 三種法定測試：</p> <p>(1) 居所測試 (Domicile Test)</p> <p>(2) 183 天測試 (183 Day Test)</p> <p>(3) 退休金測試 (Superannuation Test)</p>		
稅務居民所得稅	全球所得課稅，以綜合所得方式課徵，稅率請參考以下級距稅率表。另須徵收健保費用 (以所得淨額 2% 計算)		
稅務居民所得稅稅率 ²⁹ 幣別：澳幣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 – \$18,200	0%	-
	\$18,201 – \$37,000	19%	-
	\$37,001 – \$87,000	32.5%	\$3,572
	\$87,001 – \$180,000	37%	\$19,822
	\$180,001 以上	45%	\$54,232

29：此稅率表適用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申報年度。

項目	說明		
非稅務居民	澳洲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所得得以就源扣繳繳納 ³⁰ ，其餘所得應申報，稅率參考如下：		
非稅務居民 所得稅稅率 幣別：澳幣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 – \$87,000	32.5%	-
	\$87,001 – \$180,000	37%	\$28,275
	\$180,001 以上	45%	\$62,685

2. 遺產及贈與稅

澳洲無遺產及贈與稅之規範，但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及退休金移轉予受益人時則有特殊規定。

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將被國稅局視為是個信託的形態。由遺產執行人協助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之所得稅及往後每年度遺產信託之所得稅，直到遺產全部(本金及孳息) 完成分配予受益人，但如已明確具有分配權之遺產本金或孳息部分則由受益人負責申報及繳納其個人所得稅。遺產信託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年內與稅務居民所得稅率相同。

遺產分配予受益人時無遺產稅負，但受益人未來處分資產時則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之計算分為三種方式，依資產取得年分及持有時間而採不同方式，就資產成本而言，原則上將以被繼承人取得時之成本為準。資本利得將於處分當年度併入受益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

30：台灣與澳洲具有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分別為10-15%，10%及12.5%。

(八) 紐西蘭

1. 個人所得稅

項目	說明		
稅務居民定義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將被認定為紐西蘭之稅務居民： 1. 個人同一課稅年度在紐西蘭居住達 183 天以上； 2. 於紐西蘭有永久居住地 (Permanent Place of Abode)； 3. 替紐西蘭政府工作於境外服務者		
稅務居民所得稅	全球所得課稅，以綜合所得方式課徵，稅率請參考以下級距稅率表。但就以下所得，有特殊規定： 1. 股利：發放時就源扣繳 33%，為避免重複課稅，稅務居民亦將可扣抵稅額扣抵所得稅。 2. 股票及不動產之資本利得：免稅。		
稅務居民 所得稅稅率 ³¹ 幣別：紐幣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 – \$14,000	10.5%	-
	\$14,001 – \$48,000	17.5%	\$1,470
	\$48,001 – \$70,000	30%	\$7,420
	\$70,001 and over	33%	\$14,020
非稅務居民	紐西蘭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所得得以就源扣繳繳納 ³² ，其餘所得應申報，稅率等同稅務居民所得稅稅率。		

31：此稅率表適用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申報年度。

32：台灣與紐西蘭具有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分別為15%，10%及10%。

2. 遺產及贈與稅

紐西蘭無遺產及贈與稅，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將以一個信託型態做控管，由受託人協助申報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度之所得稅及往後每年度遺產所產生所得之所得稅申報，且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直到遺產全部(含本金及孳息)完成分配予繼承人前皆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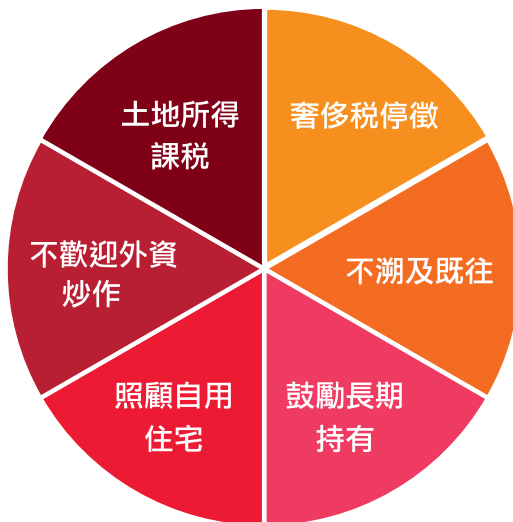
參、各類資產租稅管理篇

一、不動產

實務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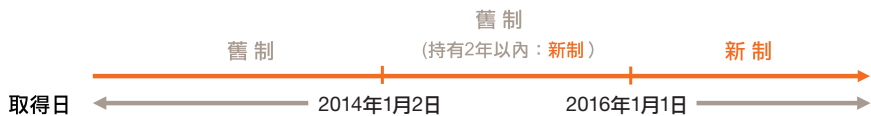
(一) 房地合一自2016年1月1日施行

1. 新制房地合一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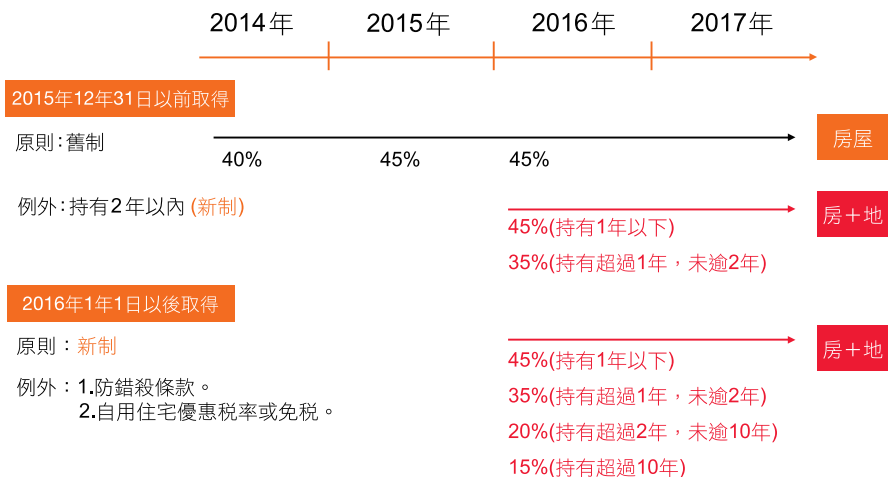


2. 不溯及既往 & 不歡迎外資炒作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於2015年6月5日經立法院通過，自2016年1月1日施行。2016年以後出售需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對象包括國內外個人及法人，而外資在新制下最低稅率仍高達35%。



	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		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持有超過2年	2014年1月2日後取得在2016年以後出售 (2年內)	
課稅基礎	房屋所得	土地+房屋所得	
適用稅制	舊制	新制	
本國個人	請詳下圖說明		
本國營利事業	稅率17%	稅率17%	
非居住者 (個人及法人)	稅率20%	1年以內稅率45% 超過1年 稅率35% (法人為外商在台分公司)	



3. 鼓勵長期持有 & 照顧自用住宅

(1) 符合資格享有定額免稅及優惠稅率

自住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2. 持有並居住連續滿6年(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3. 無出租營業使用 4. 6年使用1次 5. 課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
稅率	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之部份：10%

(2) 大屋換小屋也可申請自用住宅重購退稅

	新制	舊制
所得稅範圍	房+地	房、不含地
二年內重購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式： $\frac{\text{重購價額}}{\text{出售價額}} \times \text{已繳納稅額}^{33}$ 2. 申請期間：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5年內 3. 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4. 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均可 5. 房屋大小係以金額區分 6. 換大屋：全額退稅(與現制同) 7. 換小屋：比例(按重購價額佔出售價額之比率)退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稅限制：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 2. 公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B) 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A)-(B)=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可扣抵或退還稅額 3. 申請期間：完成移轉隔年5月 4. 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均可 5. 房屋大小可依金額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區分 6. 換大屋：全額退稅

33：退稅上限為已繳納稅額。

4. 房地合一實價報稅方式及盈虧互抵

個人在舊制下出售不動產之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出售隔年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新制則採分離課稅，需於所有權移轉完成之次日起算30日內完成申報。法人部份則仍維持與舊制同，合併申報，且虧損得後抵10年。不同身分出售不動產報稅方式及盈虧互抵規定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本國個人	非居住者 (外國個人)	本國營 利事業	外國營利事業 (有固定營業場所)	外國營利事業 (無固定營業場所)
課稅 方式	分離課稅 (於所有權移轉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合併申報	分開計稅 (併入年度結算申報) ³⁴	分離課稅 (由代理人代為申報)
盈虧 互抵	虧損得後抵3年		虧損得後抵10年		不適用

5. 罰則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項目	內容
行為罰	未於期限內申報：依該個人於裁罰日前1年內，遭稽徵機關首次裁罰或多次裁罰情形，分別處3,000元(首次)、9,000元(第2次)及20,000元(第3次以上)罰鍰
免罰態樣	1. 未申報但在被查獲前自動補報 2. 未申報出售繼承取得的自用房屋，但在出售次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自動補報 3. 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4.5萬元以下

34：外商在台分公司適用。

項目	內容		
漏稅罰	漏稅金額	未申報	已申報
	10萬元以下	0.5倍	0.2倍
	10萬~20萬元	0.8倍	0.5倍
	20萬元以上	1倍	0.8倍

6. 因應

- (1) 依條件爭取選擇適用有利稅制（獲利金額?符合自住?持有期間?費用採金額舉證或推定?）。
- (2) 繼承取得自住房屋，評估新舊制選擇。
- (3) 注意自住房屋適用條件，新制下爭取適用。
- (4) 運用自住房屋重購退稅，有效節省稅負。

(二) 處分繼承或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所得稅負大不同

1. 持有期間計算不同

取得原因	持有期間計算
個人因受贈取得	個人持有期間
個人因配偶贈與取得	個人持有期間+配偶持有期間
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	個人持有期間+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

2. 贈與不同人，財交所得也不同

2017年財政部針對「夫妻間贈與不動產」，受贈配偶未來出售不動產時，如何認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中的「成本」有明確規定。該成本可用受贈前一次配偶原始取得成本，而不是用贈與配偶當日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

下表區分「夫妻」與「非夫妻」間贈與之差異：

項目		受贈人	夫妻間贈與	非夫妻贈與
取得人			配偶 (假設夫贈與妻)	第3人 (例如父母贈與子女)
受贈人 出售 不動產	1. 持有期間		夫+妻持有期間	第3人受贈日到出售日之期間
	2. 出售成本認定		夫原始取得成本+妻持有期間 之因取得、改良及移轉之相關 費用 (2017年3月解釋函令)	受贈日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 土地現值
	3. 適用新制或舊制		視條件不同適用新制或舊制	2015年12月31日前受贈→舊制 2016年1月1日後受贈→新制

3. 房地合一日出條款之例外：繼承、受遺贈取得

依財政部於2015年8月19日公告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放寬繼承之不動產稅負規定，因死亡無法規劃控制，且考慮有分割遺產或繳納遺產稅等因素而需出售，故特別放寬同意採舊制，且自用住宅得選擇新制或舊制。如下表所示：

	自用住宅 (設籍、持有並居住滿6年)	非自用住宅
情況一  <p>2014年1月2日 2016年1月1日</p> <p>取得 繼承(取得日) 出售</p> <p>2年以內</p> <p>(被繼承人取得日到繼承人之出售日/交易日在2年以內)</p>	舊制 (無法符合持有滿6年之規定)	舊制
情況二  <p>2014年1月2日 2016年1月1日</p> <p>取得 繼承(取得日) 出售</p>	可選擇新制或舊制	舊制

4. 報稅方式不同

出售因受贈取得之不動產，若是用新制，則於所有權移轉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出售繼承的自用房地，申報方式可選擇，如下所示：

(1) 選新制

A、房地移轉登記日次日起30日內納稅、申報；

B、未依A申報，次年5月31日前自動補報、繳稅；加息免罰。

(2) 先選新制，次年5月31日申報綜所稅前後悔，改選舊制

A、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新制申報；

B、5月31日前併同綜所稅辦理結算申報。

(三) 受益人不特定信託出售房產之所得不適用20%固定稅率

1. 信託不動產取得日之規定

(1) 以原持有日為準

態樣(受益人如為委託人)	取得日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 1. 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 2. 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	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	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2) 以新持有日為準

	態樣	取得日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 1. 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 2. 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	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為追加之日
	變更受益人	為變更受益人之日
	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	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1.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2. 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	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	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有變更受益人	變更受益人之日
	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	確定受益人之日

2. 變更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的稅率規定

舊制	房地合一新制
受託人出售房產的收益僅房屋部分需按20%扣繳所得稅，土地部分不需課徵所得稅	比照一般個人出售房產獲利課稅稅率如下： 45%(持有1年以下) 35%(持有超過1年，未逾2年) 20%(持有超過2年，未逾10年) 15%(持有超過10年)

(四) 個人要改按營利事業課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態樣

1. 個人被視為營利事業的情形：

(1) 合建分售或分成：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與關係人合建
- 5年內3件(含)以上
- 以持有期間在2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2) 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屋：符合固定場所、營業牌號或僱員協助之一者³⁵

(3) 不符合上述的情形，但依營業稅法應辦理營業登記者³⁶

2. 個人被視為營利事業之稅負比較：

情形	適用稅率
個人適用房地合一	稅率分別為45%、35%、20%、15%、10%或0%
個人被視為營利事業	假設房地所得\$100 1. 房地所得\$100X8.5%=8.5視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2. \$100-8.5=91.5視為營利所得，適用綜所稅率5%~45% 最高稅負為49.675% (=8.5+91.5X45%)

35：適用舊制之不動產，則依財政部2015年1月28日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規定判斷。

36：例如依據財政部2008年11月5日以台財稅字第09704555660號令規定，以個人名義經營出租建物業務應課徵營業稅。

法令釐清

(一) 房產便宜賣子女，可能多繳所得稅

自2012年8月1日施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後，國稅局可掌握不動產取得成本與出售價格，父母若以低於市價之價格(但高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和)將不動產出售子女，是合法的避稅方式，父母便宜賣，則子女取得成本較低，但未來子女出售時之財產交易所得將較高，將可能繳納較多的所得稅，另，二親等親屬之不動產買賣需留意以下2點：

1. 要確定證明子女完全出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視同贈與，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可認為買賣屬實。

2. 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

若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時，需課贈與稅，買賣支付價款需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二) 加強查核預售屋及成屋交易

買賣預售屋與成屋的不同點，在於買賣預售屋是一種房地產「權利」交易，非屬「不動產」產權轉移，故所得的計算是按出售價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實際案例：甲君於2015年間以1,200萬元向甲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1戶，在建造完工前，以1,500萬元出售予B君，甲君應以出售價格1,500萬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1,200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10萬元後，於2016年5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三) 國稅局三大重點查核類型

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國稅局表示將「自用住宅享優惠稅率」、「重購自住房地退稅」和「有房地交易損失可盈虧互抵」三大類型案件列為查核重點且每案必查，預計將檢視房地是否符合租稅優惠的適用要件、持續追蹤房地在未來數年是否繼續適用外，若有房地交易價格明顯不符市場行情的案件，國稅局也會特別選案查核。

二、有價證券

實務焦點

(一) 自2016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14條之2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1. 修改內容

- (1) 個人買賣證券利得，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需納最低稅負課徵外，已全數免稅。
- (2) 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3)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且持有滿3年者，可減半計算。
- (4) 證交稅徵收率仍維持0.3%。
- (5) 個人證所稅是自2016年1月1日起停徵，但2015年有處分未上市櫃、非興櫃股票、興櫃股票達100張以及上市櫃前取得、上市櫃在2013年以後且之後出售者，別忘了還是要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2. 個人出售股票或股份，小心被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綜所稅

項目	公司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沒印股票	有印股票 ³⁷
所得種類		財產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
適用稅率		5%~45%	5%~45%	停徵

(二) 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可能要繳贈與稅

父母放棄未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新股的認購權，改由子女或其他二親等親屬以其自有資金繳納增資股款，如新股每股的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的資產淨值，致子女或其他二親等親屬取得的公司股權淨值大於其所支付的認股金額時，應該該差額為贈與金額。

實際案例：甲君係未上市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決議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甲君及部分股東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權，轉由甲君之子依每股10元認購增資發行新股。事後國稅局認定甲君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予其子，以該公司增資基準日每股淨值與新股每股認購價10元之差額，核課甲君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法令釐清

(一) 股票出售或被合併稅負效果大不同

若將股票出售，出售所得即屬證券交易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屬免稅所得。

惟若因持有公司合併中之消滅公司股票，因而獲得合併對價時，依財政部2008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見解，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

37：公司需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股票，出售該股票產生的價差，才可視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目前停徵證所稅)，否則，一律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併基準日在2009年1月1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標準計算之，並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須併同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從上比較可見股票出售或被合併其稅負效果相差甚大，一為免稅；一則為應稅，在股票交易上不可不慎。

(二)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移轉時，恐無法直接以淨值計算

1. 贈與或出售

民眾贈與或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予二親等以內親屬如子女等，多以該公司帳面價值計算每股淨值，做為申報贈與稅或處分售價的依據。實務上，國稅局於審查類似案件時，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重新核定未上市櫃股票的每股淨值，尤其該未上市櫃公司持有不動產或有轉投資上市櫃股票，須要將其持有之資產作一重新估價，將資產的帳面價值調整至贈與或出售當日之市價，調整公式參考如下：

核定資產淨值=當日資產淨值

- + 土地調整數 (若土地之原始成本低於公告現值，需要調整為公告現值；若原始成本高於公告現值，則無調整為原始成本的問題)
- + 上市櫃股票調整數 (當日股票之收盤價-原始成本)

父母贈與或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予子女時，要注意公司是否持有不動產或上市櫃股票，且若出售價格偏低時，國稅局恐將其視同贈與而須補徵贈與稅。

2. 繼承

民眾繼承未上市櫃股票時之每股淨值，係依據國稅局所核定被繼承人死亡當日之公司淨值，而核定公司淨值之原則與上述相同。

(三) 台股股票或F股股票所得稅務處理大不同

「F股」並非正式名稱，而係指公司設立登記地點不在台灣的台灣或外國企業，在外國未曾上市，而選擇台灣作為第一次上市上櫃公開募資的地點的股票，個股簡稱自2016年6月27日起由「F-公司簡稱」改為「公司簡稱-KY」，統稱「F股」。

由於發行「F股」之公司設立登記地點不在台灣，故其所得稅稅務處理與台股股票迥異，詳見以下兩表比較：

表一：台股股票所得稅稅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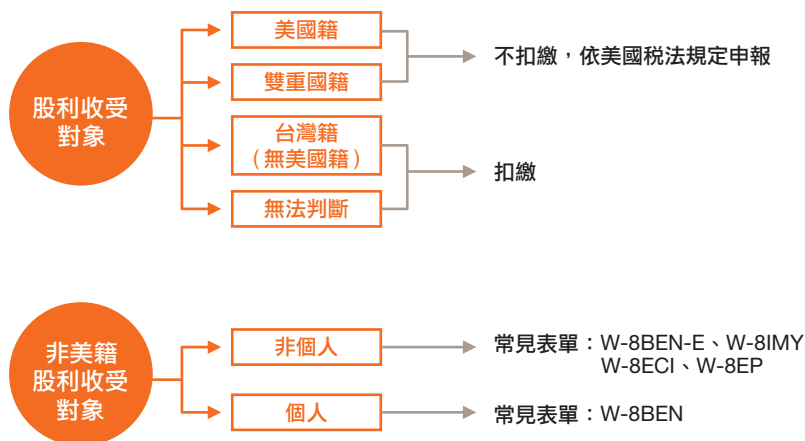
損益項目	發生原因	台灣個人	台灣法人	外國法人	外國個人
股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分配股利• 公司被合併• 公司解散• 公司現金發放非股東出資的資本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45%綜合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計入所得額，但可能有未分配盈餘稅10% e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源扣繳20% or 10% e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左
投資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公司被合併• 公司解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左
證券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稅負12% or 6% or 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認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左

表二：F股股票所得稅務處理

損益項目	發生原因	台灣個人	台灣法人	外國法人	外國個人
股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分配股利 • 公司被合併 • 公司解散 • 公司現金發放非股東出資的資本公積 	• 20%最低稅負	• 營所稅17%，也可能有未分配盈餘稅10% etc.	• 不適用	• 同左
投資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公司被合併 • 公司解散 	• 不認損失	• 可認損失	• 不適用	• 同左
證券交易所得	•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收購	• 停徵	• 最低稅負12% or 6%	• 免稅	•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	• 股票出售、交換、作價投資	• 不認損失	• 不認損失	• 不認損失	• 同左

投資人要特別注意，F股發放股利，對台灣而言屬海外所得，但美國國稅局會因F股本身公司構架調整，依據美國稅法“*Inversion Rule*”將F股視為美國公司，對其發放股利依持股人身分不同，有不同課稅方式(如下頁圖)。目前台灣有「科納-KY」及「勝悅-KY」被美國國稅局視為美國公司。

F股公司發放股利須填制式表單驗證



三、其它重要規定

(一) 受贈未繳台灣贈與稅之海外資產，可能被視為海外所得

所得稅法規定，當個人因受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主要係因該資產已課徵過贈與稅，為避免重複課稅，故免徵所得稅。但如個人受贈海外資產，且贈與人對該資產未繳納台灣贈與稅時，受贈人恐有被國稅局認定無上述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因此可能有被認定應計入受贈人的海外所得，須申報繳稅的風險。

(二) 降低個人拍賣古董、藝術品之所得

1. 參加境內外拍賣會的所得大不同

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拍賣古董或藝術品的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的一種，應於拍賣當年度申報綜所稅。

若古董或藝術品在境外取得並保存於境外，且透過中華民國境外的「拍賣會」出售古董或藝術品，產生的所得屬海外所得，要納入最低稅負。

不透過境外「拍賣會」出售古董或藝術品，且該古董或藝術品的起運地又在中華民國境內時，產生的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2. 2016年起調降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自2016年1月1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台灣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若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

- (1) **可舉證成本費用**：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2) **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三) 放寬結構型商品所得分離課稅

2009年4月22日修正所得稅法，個人與銀行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金管會於2015年開放期貨自營商加入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財政部2015年12月15日發布解釋函令，規定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俾使渠等課稅待遇一致。

(四) 其他2017年綜所稅法令變動

單位：新台幣

項次		2015-2016年度 (次年5月申報)	2017年度 (次年5月申報)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5,000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每人)	127,5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12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128,000

單位：新台幣

2015-2016年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次年5月申報)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2017年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次年5月申報)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0~520,000	×5%-0	0~540,000	×5%-0
520,001~1,170,000	×12%-36,400	540,001~1,210,000	×12%-37,800
1,170,001~2,350,000	×20%-130,000	1,210,001~2,420,000	×20%-134,600
2,350,001~4,400,000	×30%-365,000	2,420,001~4,530,000	×30%-376,600
4,400,001~10,000,000	×40%-805,000	4,530,001~10,310,000	×40%-829,600
10,000,001以上	×45%-1,305,000	10,310,001以上	×45%-1,345,100

肆、家族企業傳承

資誠自2008年起即成立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小組，從稅務法律面透過信託架構協助家族企業處理所有權、經營權及受益權等相關問題，從稅務居民定位協助家族企業客戶解決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等稅務議題，善用民法協助家族企業客戶解決婚姻及繼承等相關的法律問題。隨後加入財務諮詢顧問團隊協助家族企業客戶改善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協助家族企業人才管理，接班梯隊養成計畫，並從旁協助代際溝通與傳承的複雜問題，協助家族企業透過併購及資本市場籌資，達到成長目標。

根據台灣董事學會暨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統計，74%台灣上市櫃企業皆為家族企業，總市值超過6成。第一代台灣家族企業領導人的平均年齡為60歲，顯示台灣家族企業正面臨接班傳承的階段。接班傳承的順利與否，不僅影響家族和諧與企業經營，更是社會世代交替與轉型的重要象徵。有鑒於台灣過去多年來家族企業紛爭浮上檯面之案例層出不窮，歷史一再重演！

為協助家族企業永續經營，順利接班傳承，資誠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團隊秉持「營造社會誠信，解決重要問題」的核心價值，希望從PwC擅長的專業面向，協助台灣家族企業解決接班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各種疑難雜症，進而邁向永續發展的理念。

回顧過去資誠在不同領域對家族企業服務的經驗，可以發現家族企業要追求永續，專業化治理就是答案。從理性的企業管理層面而言，家族企業必須將永續願景從期待與想像的雲端，具體地落實到每日的大小決策，包括人才培育、資產管理、稅務法務、併購、轉型策略等等。但是家族企業感性的層面，比這些領域更具挑戰性，那是一個圍繞著血緣、婚姻、親子關係、世代差異等等。以下分別從「PwC家族企業調查與總論」、「事業的治理與延續」、「家族和諧與人才接班」、「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基因」、「財產分配與僵局的解決之道」及「家族企業退場」等六大面向，簡要說明家族企業傳承專業化治理：

一、PwC家族企業調查與總論

闡述家族企業在台灣的挑戰與展望，分享PwC家族企業調查報告的關鍵內容，包括所有權與經營權如何傳承等，解構家族企業中家族成員、員工與股東的三角習題，也分享家族企業接班與治理最常遭遇或應思考的問題，包括如何做好資產繼承計劃：何時啟動？移轉給誰？如何移轉？移轉什麼？稅負是唯一考量因素嗎？如何掌握控制權，讓您的後半輩子活得有尊嚴？有哪些工具或策略，可以協助家族管理資產以避免子女因富裕環境喪失鬥志，甚或揮霍敗光家產，進而讓後代子孫都能獲得照顧與庇蔭？如何設計家族憲法、仲裁與決策機制，以調解家族繼承與企業經營歧見？可以採取哪些措施，讓下一代更有凝聚力，進而延續家族的核心價值觀、家訓與精神？想要從事慈善事業，對社會弱勢團體或人類長遠發展略盡棉薄之力，但如何善用工具，得以兼顧稅負及經營權的掌控？如果子女均無接班意願，如何讓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子女接班後若出現意願與能力考量時，如何順利由其他子女接手？子女有意願接班時，現有事業版圖的投資架構要如何切割重組，才能讓子女分別在不同事業體接班，延續經營？切割重組的過程中，如何有效管理稅負成本？如何進一步了解民法之繼承及婚姻等相關議題，以降低因不諳法令而造成家族紛爭的遺憾與風險？

二、事業的治理與延續

要談家族事業治理與延續的股權架構之前，必須先解構股東的權利大致區分為持有權、投票權、受益權、處分權、提議權及知情權等，這些權利都可以透過法律架構的設計，分別安排適當的人來執行或受益，這對於繼承計畫的規劃至關重要。至於家族企業股權架構應思考之議題至少應包括掌控經營權、經營團隊獎勵機制、二代接班能力及接班意願、照顧後代之長久機制、善盡社會責任、稅務風險管理等。而目前實務上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常運用的工具，包括家族控股公司、家族憲法、境內/境外信託、閉鎖性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公益信託等。然而我們必須提醒：沒有一種做法放諸四海皆準，也不保證您運用了這些工具就一定可以基業長青，因最終都回到「人」的關鍵因素。但若妥善運用這些工具，肯定可以幫助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要開創百年基業的機率將大幅提高。另家族辦公室在家族企業傳承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包括遺產與財富傳承、協助制定及執行家族憲法、協助家族股東會及董事會的運作、協助凝聚家族向心力、提供管理家族財富的架構等。

另外家族企業股權架構及變動所衍生的稅務議題，包括常見的家族企業持股架構模式，不同持股架構所欲達成的長短期目的及最終股東的稅負影響亦屬家族企業傳承須重視的議題。常見的家族股權稅務爭議，包括藉由名義人代持股票分散所得風險、股權信託的稅務爭議、將股利所得轉化為證券交易所稅務風險、子女以低價參與現金增資衍生贈與稅風險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近期所完成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共15項反避稅計畫，台灣甫於2016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受控外國公司(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兩項反避稅法案，再加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此三項反避稅措施對於高資產高所得的族群將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換句話說，一旦CFC及PEM生效及台灣加入CRS後，課稅資訊的透明度將大幅提高，稅捐機關掌握納稅義務人的資訊將更完整，家族企業稅務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亦將隨之提高。一謂追求稅負極小化所代表的將是稅負風險的極大化，面對未來全球反避稅的租稅環境，重新檢視家族企業的控股結構及交易模式等，做好稅務風險管理才是正途。

三、家族和諧與人才接班

企業接班的成功與否，不會只取決於兩個前、後任兩位領導者，而是兩個世代的團隊。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經常牽動著企業內部權力結構的改變，對於高層關鍵人才的去留，影響更加深遠。如何培養多元能力的高階經營人才團隊，協助新一代領導者順利接班，是家族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關鍵。要建構企業層級的接班梯隊有兩大重點，一是如何找到適當的接班團隊人選；二是如何規劃接班團隊人選的個人發展計畫，以符合企業對於接班團隊的期許。

企業為了體現自己公司的核心價值與主張，並實現願景與策略，必須以公司策略為基礎，辨識掌握績效成敗的關鍵職位，進一步透過關鍵職位條件的輪廓，從組織

內尋找符合條件的人才，進一步給予合適的訓練與實務機會，藉此確保關鍵職位有足夠的補給線 (pipeline)，讓企業能循序漸進地進行接班過程，給予交棒世代與接班世代間更多磨合與試錯 (try and error) 的時間與空間。

新世代和老臣之間的微妙關係，更是接班人的關注焦點。企業的成功，必有老臣不可抹滅的貢獻，但面對「位不一定高」但「權重」的老臣，新上任的接班人可能在領導統御上會遭遇瓶頸。

家族企業可針對預計退休的老臣，展開計畫性的關鍵任務移轉，讓接班人和高階主管透過漸進式的任務承接，學習老臣的寶貴經驗和知識，降低人才離退的風險。另外，也可以授予老臣顧問職銜或建立顧問制度，尊重老臣的貢獻和能力，讓他們在企業內保有尊嚴，也讓智識資產得以在企業內傳承。

四、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基因

對於家族企業而言，當市場環境改變時，可能因為家族企業的主要經營者因為短視於眼前既有成就或因此過度自滿，或是因為家族企業封閉經營的形態並沒有或較少擁有外部資源的支援，因而過度集中在既有業務而不知或無法進行轉型，其結果很可能使家族企業仍以舊有的思維與作法因應市場的需求轉變反而喪失其競爭力，而形成所謂的「核心僵固」。

為了長期保持競爭優勢，企業需要時時留意產業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機會與威脅，而且還要不斷地重新審視公司是否擁有足夠的資源與能力，找到並補足其資源缺口，設法保持優勢地位。企業唯有做好隨時調整的準備，快速進行產品或技術的創新，或者是積極向外部取得所需資源，建構整合內外部資源的管理能力，才能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下保持彈性並獲得成功。

企業能否與時俱進、百戰沙場，「創新」是最大的關鍵。對台灣的家族企業而言，若欲打造與時俱進的競爭力，可專注在某一個藍海領域發展，並透過不斷地技術創新以維持競爭優勢。但若當市場結構已改變，家族企業必需重新檢視其核心能

力所能存留多久的競爭優勢，調整商業模式並積極思索如何透過更開放的經營模式引進外部資源，以達到企業必要的升級與轉型。

企業的核心能力必須能呼應解決社會的需求，只有通過不斷創新與外部取得，才能推動業務不斷演變，順應時代潮流。家族企業想要永續經營，就得從自身的「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 來規劃新成長策略，將觸角伸向本業以外的新領域及新產業，進行強化核心本業競爭力的整合發展。

企業成長可以來自於內部發展、合作經營及併購。在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的全球化經營環境下為能因應市場需求以維持或擴大競爭力，企業正在發展多元化的合作方式，包括策略聯盟(含少數股權投資)或非正式的合作。

併購是企業追求成長常見的策略手段，甚至是決勝市場的關鍵。成功的併購可以促使企業快速取得關鍵技術、擴大版圖、提高議價能力、引進策略投資人、減少競爭者等不同的效益，最終驅動企業的成長。

不管是要跨越界限或驅動轉型，企業都不能獨善其身。面對產業環境的不變及界限的融解，企業單打獨鬥的時代已經過去，隨之而來的是「打群架」策略。原有的商業邏輯或許不再有效的情況下，多元的合作夥伴關係正在形成，尋求和他人的合作，建立多元化的生態系統，能夠「截人之長、補己之短」，包括併購、策略聯盟、合資，以及發展非正式的合作關係、新的生態系統等。跨界合作的對象也不再限於傳統的上下游供應商、客戶、學術界、非同業的企業、政府甚至是競爭者，都可能是合作的好夥伴。

五、財產分配與僵局的解決之道

如何制訂財產分配與保全的策略，以確保得來不易的財產能真正持有並照顧到家族成員，同時避免因分配不當或其他因素而造成家族紛爭、經營風險發生對家族生存造成嚴重威脅，著實需要縝密的規畫。

不論是財產分配機制的設定或當衝突爭議產生時的解決之道，法律作為健全家族治理與資產管理工具的角色，重要性無庸置疑。家族企業傳承除了須從法律的觀點注意涉及家族企業財產管理與分配的各種情境與議題，也須注意當家族企業與資產傳承發生僵局時，該如何面對與處理，以及該如何透過法律工具進行事前規劃與預防。

台灣幾個大型家族企業，自2000年起陸續傳出企業接班與遺產分配繼承之紛爭，這些紛爭多是涉及財產、經營權等因素，但本質上這些紛爭，幾乎都是早先財產的規劃分配所醞釀出來的「僵局」。

從這些新聞事件往前推導，企業領袖與管理者應該要思考的是：當家族企業發生僵局時，該如何面對與處理？有什麼機制可以讓僵局順利解決？又或是為預防家族未來發生紛爭、僵局時，家族企業領導人該如何預先思考與規劃，減少日後僵局產生，才能使家族企業順利「傳」、「成」，並且朝向永續經營之路邁進。

例如家族創業主的財產（動產、不動產、現金及權利，尤其是股權）何時分配、要分配給誰，以及如何分配，往往與家族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的歸屬，息息相關。

六、家族企業退場

新創公司有營運計畫書，營運中的企業也可能有中、長期的策略規畫。但家族企業面對企業接班與退場時，是否也應該有「接班與退場計畫」？

所有企業主都希望企業能永續經營，但接班與退場的需求可能早已浮現。以台灣的中小企業發展歷程來看，當初在台灣經濟起飛投入創業的企業家都已經到了耳順之年，然而面對新型態的經營環境，他們是否還有足夠的精神與體力去經營？接班的梯次準備如何？接班繼任者是否有夠的能力與意願得以勝任？面對既有的競爭者與帶來破壞式創新的新競爭者，稍一不留神，企業的核心能耐將瞬間瓦解，對於企業與股東價值帶來致命性的衝擊。所以面臨家族接班，或家族資源與外部環境的變化，除了思索如何追求永續經營外，也應正視並積極準備退場的可能方案。

所謂的退場計畫將以涉及「股權稀釋或出售」的方式，以達到多數或全部股權的移轉。股權的減少並非是財富上的減少，只是資產形式的轉換，並可以獲得諸如降低未來不確定性風險、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做為與家族成員及員工溝通的媒介、確保企業價值與家族利益等好處。PwC認為一份較為完整的退場計畫，至少要考量退場前準備階段，通常估計約1~3年、執行退場階段，整個相關交易約需1~2年、退場後的資產管理階段等3階段。該3階段並分為5個主要步驟，分別為定位家族企業、擬定退場策略、增進企業價值、執行退場以及退場後的資產管理等。面臨選擇退場並不代表「失敗」，有時選擇由家族外部接班，也是企業永續經營與家族最大利益的最佳表現。

資誠長期服務家族企業，了解家族企業理性與感性的層面，都牽動著企業能否走向永續發展，故於2016年底出版「歷久彌堅 — 理性與感性的傳承實務」專書，於本專書中，針對前述「PwC家族企業調查與總論」、「事業的治理與延續」、「家族和諧與人才接班」、「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基因」、「財產分配與僵局的解決之道」及「家族企業退場」六個面向有更深入的討論，期盼這本書能讓家族企業領袖、管理者、準備交班或者接班的成員，都能從中找到家族企業多元管理課題的解方，或開啟不同的思考角度，進而啟動永續傳承之鑰。

www.pwc.tw

© 201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